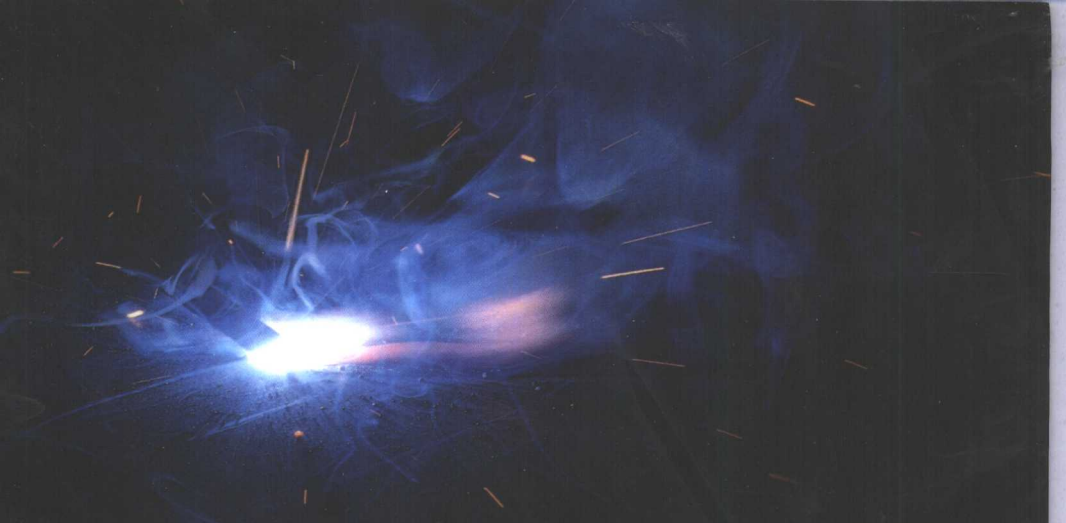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婚姻 家庭 继承

案例精选精评

HUNYIN
JIATING
JICHENG
ANLI JINGXUAN
JINGPING

主编 金云娥

江西高校出版社
JIANGXIGAOXIAOCHUBANSHE

主 编 金云娥
副主编 康莉莹
钟筱红

婚姻 家庭 继承 案例精选精评

案 例 精 选 精 评 丛 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案例精选精评/金云娥主编. —2
版.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0. 8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ISBN 7 - 81033 - 665 - 7

I. 婚… II. 金… III. ①婚姻法 - 案例 - 研究 - 中
国②家庭 - 法规 - 案例 - 研究 - 中国③继承法 - 案例 -
研究 - 中国 IV. D923.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 第 26016 号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0791) 8512093, 8504319

江西恒达科贸有限公司照排部照排

南昌市光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2 版 2000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7.625 印张 178 千字

印数: 6001 ~ 11000 册

定价: 13.00 元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1. 婚约没有法律效力·····	(1)
2. 他们始终是恋爱关系·····	(3)
3. 恋爱终止引起的财产纠纷·····	(6)
4. 抢婚导致犯罪·····	(9)
5. 一桩“离奇”的强奸案·····	(14)
6. 父母干涉儿女婚姻是违法行为·····	(18)
7. 岂能借婚姻索取财物·····	(20)
8. 他们是事实婚姻·····	(23)
9. 无效婚姻应解除·····	(27)
10. 采取绝育手术的表兄妹也不能结婚·····	(30)
11. 转亲婚配带来的烦恼·····	(33)
12. 张冠李戴的婚配·····	(37)
13. 两妇争一夫·····	(40)
14. 寡妇能否带产携子改嫁·····	(43)
15. 违法的离婚登记应予撤销·····	(46)
16. 寻欢作乐酿苦果·····	(50)
17. 当事人道德败坏未必构成重婚·····	(53)
18. 瞧不起糟糠之妻引起的离婚案·····	(56)
19. 一桩难以判决的离婚案·····	(59)
20. 一起血溅法庭的离婚案·····	(62)

21. 一桩离奇的涉外婚姻·····	(65)
22. 十八年前的“娃娃亲”牵出的离奇案·····	(68)
23. 中国妻子起诉外国丈夫·····	(73)
24. 分娩后一年内男方可否起诉离婚·····	(77)
25. 军人的离婚诉讼·····	(81)
26. 精神病患者的离婚的问题·····	(83)
27. 如何认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86)
28. 夫妻互有扶养义务·····	(88)
29. 人工授精子女的法律地位·····	(91)
30. 下岗也要抚养子女·····	(94)
31. 王兵该由生母抚养·····	(97)
32. 子女的抚养可以改变·····	(100)
33. 成年的学生致人损害的经济赔偿·····	(103)
34. 子女赡养父母不应附加条件·····	(105)
35. “父债子还”并非天经地义·····	(108)
36. 非婚生子女应受法律保护·····	(111)
37. 继母子的关系可以解除·····	(114)
38. 他们对继母仍有赡养义务·····	(117)
39. 互不支付抚养费的理由不成立·····	(120)
40.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123)
41. 他们之间是否存在收养关系·····	(125)
42. 转收养引起的纠纷·····	(129)
43. 这起收养关系还是解除的好·····	(132)
44. 生活费不因收养关系的解除而取消·····	(135)
45. 祖父母有抚养孙子女的义务·····	(138)
46. 同父异母的兄姐有扶养痴呆弟弟的义务·····	(140)
47. 亲生母女对薄公堂·····	(143)

48. 十万元遗产引起的风波·····	(147)
49. 丧偶儿媳有继承婆婆遗产的权利·····	(152)
50. 他有双重继承权·····	(155)
51. 一母三嫁之继承纠纷·····	(157)
52. 小英和小华各自获得遗产继承·····	(160)
53. 这是一份扶养字据·····	(163)
54.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不能混淆·····	(166)
55. 外孙子女可以代位继承外祖父母的遗产·····	(170)
56. 老人“字画”的继承争议·····	(173)
57. 这份遗产应按法定继承·····	(178)
58.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181)
59. 她立了三份遗嘱·····	(184)
60. 遗嘱不得取消法定继承人中必要的份额·····	(188)
61. 这不是共同遗嘱·····	(191)
62. 王小林只能酌情分得遗产·····	(195)
63. 社会救济与法定继承·····	(199)
64. 遗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处理·····	(202)
65. 严重篡改遗嘱丧失继承权·····	(205)
66. 继承开始时间和遗产分割时间·····	(208)
67. 几个同时死亡亲属的遗产处理·····	(211)
68. 遗产转移各种方式的法律效力·····	(214)
69. 六十余万港币的争论·····	(217)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2)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7)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34)
附录4 《民法通则》有关条款·····	(239)
后记·····	(240)

1. 婚约没有法律效力

一、案情简介

李建(男)与王萍(女)经人介绍恋爱,并协商订立了一份婚约,约定双方于一年后结婚。婚约订立后,二人在交往中,王萍逐渐了解和得知李建性情暴躁,不近人情,并有赌博酗酒等恶习,因而对他产生反感,提出解除婚约,不愿与李建结婚。李建则表示不同意解除婚约,坚持要与王萍结婚,并提出,如果王萍坚决要求解除婚约必须退还在婚约期间送给王萍价值 1000 元的衣物、食品和价值较高的订婚信物如家传金戒指、金手镯等首饰。但王萍不愿退还,认为这些物品是李建赠与她的。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院。

二、评析意见

这是一起典型的婚约纠纷。问题的关键有二个:一个是婚

约的法律效力问题；另一个是在婚约期间一方赠送给另一方的财物在解除婚约后是否应该退还。

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约定。订立婚约的行为称为订婚。婚约当事人俗称为未婚夫妻。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精神和有关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对婚约的有关处理原则有以下几点：

第一，订婚不是婚姻成立的必要手续和条件。法律既不提倡、也不禁止订立婚约。是否订婚，听凭当事人自便。但是订立婚约必须出于当事人本人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干涉。一切强迫包办的婚约均属无效。

第二，婚约没有法律约束力，只有双方完全自愿才能实际履行。双方同意解除婚约的，可自行解除；一方要求解除的，只要向对方作出意思表示即可解除，无须征得对方的同意。

第三，对因解除婚约而引起的财物纠纷，应区别情况，妥善解决。对属于包办买卖性质的订婚所收受的财物，应依法没收或酌情返还。对以订婚为名诈骗钱财的，原则上应归还受害人。对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包括订婚信物），价值较高的，应酌情返还。对婚约期间无条件的赠与，受赠人无返还义务。

本案中，王萍在对李建其人情况不十分了解时订下了婚约，以后王萍知道李建的恶习及粗暴行为后，不愿与他结婚，要求解除婚约，这是允许的。王萍提出解除婚约要求，即发生解约的效力。李建不得强迫王萍履行婚约，与之结婚。关于李建在婚约期间赠与王萍的衣物食品属无条件赠与行为，已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力，可不返还。所赠家传的金戒指、金手镯等首饰系以结婚为目的的订婚信物，因价值又较高，既然不能结婚，故王萍应返还给李建。

2. 他们始终是恋爱关系

一、案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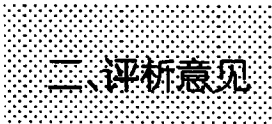
丁群(男)与康云(女)同是郑州市人,又是郑州市技工学校的同学,他们在读书期间就建立了恋爱关系,毕业后又同赴郑州市以外某地同一单位工作,然而,他俩都想调回郑州市。在共同工作期间,康云发现在某些问题上丁群与自己的差距很大,二人经常发生意见分歧,无法沟通,认为将来不能共同生活。于1984年双方协商终止了恋爱关系。

1985年康云经人介绍与郑州市的郁众结婚。婚后他俩虽然两地分居,但你来我往,夫妻关系很融洽。1985年丁群与康云同回郑州市探亲。丁群知道康云正为夫妻两地分居无法调回郑州市而发愁,就趁机劝康云和丈夫离婚,与他重归于好,并表示他有办法逐步实现调回郑州市的愿望。康云调回郑州市心切,不加分析地听信了丁群的一番“劝告”,于是答应与丈夫离婚,跟丁群和好。为此,康云回家后,有意制造夫妻间的矛盾,以分居等手段促使她丈夫不得不提出离婚,1989年双方终于协议离了婚。

康云与丈夫离婚后,与丁群所在的工作单位公开了恋爱关

系,且经常同居。康云多次人工流产。每当康云提出尽快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丁群均有意推托、拖延。1994年丁群接到调往新乡市工作的调令。临行前康云又要求他同去办理结婚登记,然而,丁群又以赶赴新单位报到不能误时为由,要康云一人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于是康云持单位证明去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当登记员问及男方为什么不亲自来登记一事的时候,康云推说丁群因工作繁忙,今出差在外,并等她的结婚证前去举行结婚仪式。这一番话似乎无懈可击,他俩是同一单位的,且有组织证明,登记员信以为真,1995年5月便给他们发了结婚证。

然而,当康云将拿到结婚证之后写信告诉丁群,丁群却矢口否认他俩的关系,说在10年前二人已终止了恋爱关系,并说领结婚证是康云一人所为,与他无关。至此康云才知道自己受骗上当,悲愤之极,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他俩的婚姻关系。



二、评析意见

对于本案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 康云和丁群的结婚登记不合法,他们的婚姻关系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7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当事人结婚的,必须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结婚登记。”上述规定都非常明确地要求结婚的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只有符合法律规定,才能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确立婚姻关系。本案结婚当事人一方没有特殊情况,且以

欺骗方法,谎说自己“赶赴新单位报到不能误时”为由,只由康云一人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拿到的结婚证是不合法的,该婚姻无效,婚姻登记机关应收回结婚证。

2. 康云和丁群之间始终是恋爱关系。丁群与康云的恋爱关系 1984 年就终止了,后来二人又恢复了恋爱关系,并经常同居,康云几次人工流产,这是婚前不正当的、不道德的两性关系。他们未组成家庭,也没有以夫妻的名义共同生活,群众也只知道他俩是恋爱关系。等康云领到结婚证时,丁群又加以否认。因此丁群与康云之间始终是恋爱关系,并未形成婚姻关系。

丁群插足康云的婚姻,破坏康云的家庭,并骗得康云的信任,与其同居,后又将康云抛弃,可以说他是一个道德败坏的人,应受到谴责和行政处分。而康云对待婚姻的态度也不严肃,造成不幸的结局自己也有一定的责任。

3. 婚姻登记管理人员未经审查和没有严格依法办事,轻信当事人一方的陈述就发给结婚证,这种做法是违法的。根据《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 28 条规定:凡违反有关规定予以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婚姻登记管理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婚姻登记管理员的资格。本案中婚姻登记员只轻信结婚登记当事人一方的话,并未按结婚登记“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的规定严格办事,这是婚姻登记员对工作不负责任和失职的行为,应给予行政处分或撤销登记员的资格。

3. 恋爱终止引起的财产纠纷

一、案情简介

林彦(男)与李娟(女)于1997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双方约定要在1998年5月1日结婚。恋爱期间林彦送给李娟自行车、时装、豆油等物,价值2000元左右,并给李娟5000元代买结婚家具和办喜酒。林彦给李娟写的信中表示:“你如果还要别的什么东西,可在信中写明,我能做到的会有求必应。”可是1998年3月林彦收到一封匿名信,得知李娟与同厂的陈君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为此,林彦对李娟很反感,二人的恋爱关系遂告终止。

1998年6月林彦向法院起诉,认为恋爱关系终止的责任在李娟,要求返还恋爱期间送给女方的财物和购买家具及办喜酒款共7000元。而李娟辩称:“恋爱关系终止的责任在于林彦不要我,恋爱期间林彦送的财物不是我索取的,而是他自愿送的,同时恋爱期间林彦回家探亲时,二人顺便一起游杭州、上海等地,我也花去1000余元现金,要求清算返还。”双方各持己见,争执不下,诉讼到法院。

二、评析意见

李娟诉请法院要求林彦返还现款和财物时，以对方是终止恋爱的责任人为理由是没有意义的。因为确认是否返还的依据是法律和政策，而不是谁是造成恋爱关系破裂的责任者。

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除非怀有不良动机和目的，干了不法勾当，一般来讲，如果一方发现对方有问题，不愿意继续保持恋爱关系，可以及时终止这种关系，不必追究终止恋爱的原因和任何责任。至于恋爱期间发生的财产纠纷，虽然不同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但人民法院对这类纠纷仍应受理，应根据财物的性质、多少等情况加以处理。

本案中林彦与李娟 1997 年相识恋爱，曾商定于 1998 年 5 月 1 日结婚，因林彦得知李娟有男女关系问题，认为李娟作风不正，终止了恋爱关系，这属于正常情况，无须追究原因和责任。至于恋爱期间的财物纠纷，这里分几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林彦委托李娟代买结婚家具和办喜酒的 5000 元，李娟应返还给林彦，因为该款项并非林彦赠与李娟的，而是用来置办结婚家具和办喜酒的。既然现在二人的恋爱关系终止，结婚不成，那么结婚家具、喜酒也就无需办理了，所以，属于林彦的 5000 元钱应如数归还。第二种情况，自行车、时装、豆油等财物是林彦赠送给李娟的，不属于借婚姻索取的财物，并且林彦在送给李娟这些财物后，还写信问李娟还需要什么东西，他能做到的会“有求必应”。这也说明林彦在给李娟这些财物时，是出于自愿，并不是李娟的索要。根据审判实践的经验，恋爱期间，双方为了增进感情而相

互主动赠与的财物，如果价值较高的或较贵重的，应酌情返还；而价值较小的日常用品，一般可以不返还。本案中林彦送给李娟的自行车、时装、豆油等物价值 2000 元左右，这笔数字对一般家庭来说，不能算价值较高，也不影响赠送人的生活，受赠人又不愿返还。在这种情况下，这 2000 元钱可以不返还。第三种情况，李娟声称她在与林彦恋爱期间，林彦回家探亲顺便一起在上海、杭州等地游玩，她也花去 1000 余元，要求清算返还，是没有道理的，不予支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各人掏腰包，二人共同享受，不分彼此，怎能说得清楚谁该花钱，谁不该花钱，以及各人该花多少。更何况李娟花去 1000 余元钱，说不定林彦花得更多。如果李娟要求返还或折抵，那么林彦也要返还或折抵，这样是无法清算的。况且光凭一方口头要求，没有凭据，加上对方又否认，所以对这笔钱无法认定，不作返还或折抵是对的。

在我国，恋爱不是法律而是道德调整的对象，严肃慎重地对待恋爱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必然要求。然而，对因断绝一般恋爱关系引起的财物纠纷，人民法院仍予以受理，并应认真正确的处理。

4. 抢婚导致犯罪

一、案情简介

在父母的包办下，农村女青年万红梅与邻村男青年肖国东于1995年3月订了婚。这种包办订婚万红梅本来就不同意，加上万红梅发现肖国东有赌博恶习，更加反感。她提出要解除婚约，并亲自与介绍人一起将彩礼、衣物等订婚礼物退还给肖家。但肖家不同意解除婚约，将这些彩礼和衣物等又送回万家。万红梅再次拒收彩礼、衣物，并声明她宁死不嫁肖国东。同年10月，肖家又送去确定11月20日结婚的帖子，万红梅当场将帖子撕碎。肖家扬言：“你既然与肖国东订了婚、定了亲，我们不同意解除婚约，你同意也罢，不同意也罢，婚是结定了。”到了11月20日上午，肖家纠集了亲朋好友20余人，开着一辆手扶拖拉机，闯入万家，将正在家中的万红梅连拉带拖抢到肖家。万红梅当然不依，竭力反抗，肖国东将万红梅拖到房内，由肖国东的哥嫂帮忙，把万红梅的双脚绑在床上，肖国东对万红梅强行实施了奸污行为。随后，肖国东家设宴招待亲朋好友，当众宣布肖国东与万红梅已结婚。第三天，万红梅起诉到法院，要求严惩肖国东等犯罪

分子。

二、评析意见

婚姻自由是我国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所谓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干涉。我国婚姻法将婚姻自由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确立这项原则的目的是保证男女双方可以按照本人的意愿依法缔结、维系或解除婚姻关系，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更好地发挥家庭的积极作用，促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婚姻自由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结婚自由；另一方面是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它意味着每个人在缔结婚姻方面是自由的。

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里的“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包含有三层意思：第一，结婚当事人必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是双方自愿，并非一厢情愿；第二，结婚是双方当事人本人的自愿，而不是父母或其他第三者的意愿；第三，结婚必须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而不是勉强同意。“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的规定是为了做到“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而作的补充和限制。这里“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是指一方当事人为了达到结婚的目的，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迫使另一方当事人做出违背自己意愿的行为。“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是指结婚当事人以外的人，包括当事人的父母、兄弟姐妹等，为达到阻止或促使当事人结婚的目的，

采用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干涉他人结婚的行为。这些都是为法律所禁止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万红梅的父母在万红梅不同意的情况下,作主让万红梅与肖国东订下婚约,这是包办婚姻的具体表现,违背了婚姻自主的原则。作为当事人之一的万红梅,她有选择与谁结婚,不与谁结婚的权利。现在她感到肖国东不是自己理想的终身伴侣,不同意与他结成夫妻,而且与介绍人一起退还彩礼、衣物,表示要解除婚约,这是合法的行为,也是婚姻自由原则的具体运用。万红梅的行为没有任何不对,我们应予以支持。至于当事人的另一方肖家尤其是肖国东以及他的兄嫂等人,为了达到使肖国东与万红梅结婚的目的,竟在光天化日之下,践踏婚姻自由的原则,结伙强抢万红梅,采用暴力奸污了万红梅,其行为严重侵犯了万红梅的婚姻自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严重违反了法律,触犯了刑律,已构成犯罪。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应分别对肖国东及其兄嫂追究刑事责任。

所谓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亦称订婚或定婚。婚约成立后,只在男女当事人之间产生未婚夫妇的身份,不产生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婚约在历史上大致经历了两大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即早期型婚约,主要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婚约,它具有重要的作用和较强的效力。一方面,订立婚约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无婚约的婚姻往往被视为无效;另一方面,婚约一经订立,便产生法律约束力,无故违约要受法律制裁。另外,早期型的婚约往往是包办买卖婚姻的产物,大多由当事人的父母或其他尊长代为订立,不是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愿。第二阶段,即晚期型婚约,指近、现代的婚约。它与早期型婚约相比大有不同:首先,订立婚约已不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是否订立婚约可由当事人自由决定;其次,